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监测〔2023〕167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帮扶指导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工作，提高自动监控数据质量，本市将组织开展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纸质运维记录台账可不再留存。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污单位确认运维记录真实准确

（一）排污单位应在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10.101.59.207:8080/SHZXSSO/Login.aspx>, 以下简称“污染源监管系统”)中补充填报各排口的自动监控设施信息(操作说明见附件1),于10月31日前完成填报并保持动态更新;自动监控设施情况发生变化,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二)排污单位应加强对委托运维机构的管理,督促运维机构由填写纸质运维记录改为填报电子化运维记录,并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于当天线上完成对运维活动内容的确认(操作说明见附件2),确保运维机构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https://www.shemss.cn:10006/>,以下简称“机构监管系统”)中运维记录的具体内容真实准确。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的排污单位应参照运维机构管理要求,对运维活动进行电子化记录填报。

(三)排污单位应自行或者委托运维机构,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污染源监管系统上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审核机构提交数据异常原因分析报告。

二、运维机构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一)运维机构应在机构监管系统中做好机构自身备案信息的维护工作。相关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信息更新。

(二)运维机构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运维记录台账的电子化管理,2024年起不再以纸质方式提供运维记录台账。

每次开展现场运维活动时，都应在机构监管系统移动端签到，并在对应的运维活动电子记录表中填报服务活动信息；开展实际水样比对、烟气定期校验和废气正确度核查等监测活动时，应在比对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比对报告信息上传机构监管系统。

三、管理部门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委会（以下统称“管理部门”）应做好对排污单位和运维机构的帮扶指导，督促运维机构、排污单位如实填报、确认电子化运维记录，对于未如实报送备案登记信息，或者未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运维过程不规范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管理部门应依托污染源监管系统和机构监管系统，结合自动监控数据日常审核等工作，梳理运维机构运维记录不规范、运维频次不合规、运维内容不到位等行为，强化对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运维机构运维活动的非现场检查。

（三）管理部门应及时核实、处理各监管系统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对涉及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排污单位和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运维的运维机构，结合年度监测和执法工作计划，重点开展现场检查，提高检查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托机构监管系统构建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固定源运维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机构监管系统中的电子化运维记录将作为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通过综合运用系统核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并适时通报或发布评价结果。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监测处 王大为

电 话：23117310

电子邮箱：wangdawei30@126.com

联系人：市环境监测中心 裴 冰

电 话：24011908

电子邮箱：peibing@sheemc.cn

- 附件：1. 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2.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操作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1

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1. 企业登录企业账号，点击【公共配置】下【污染源基本信息】菜单，平台会显示该企业的污染源信息，如图 1，点击操作栏中第 4 个按钮，页面跳转至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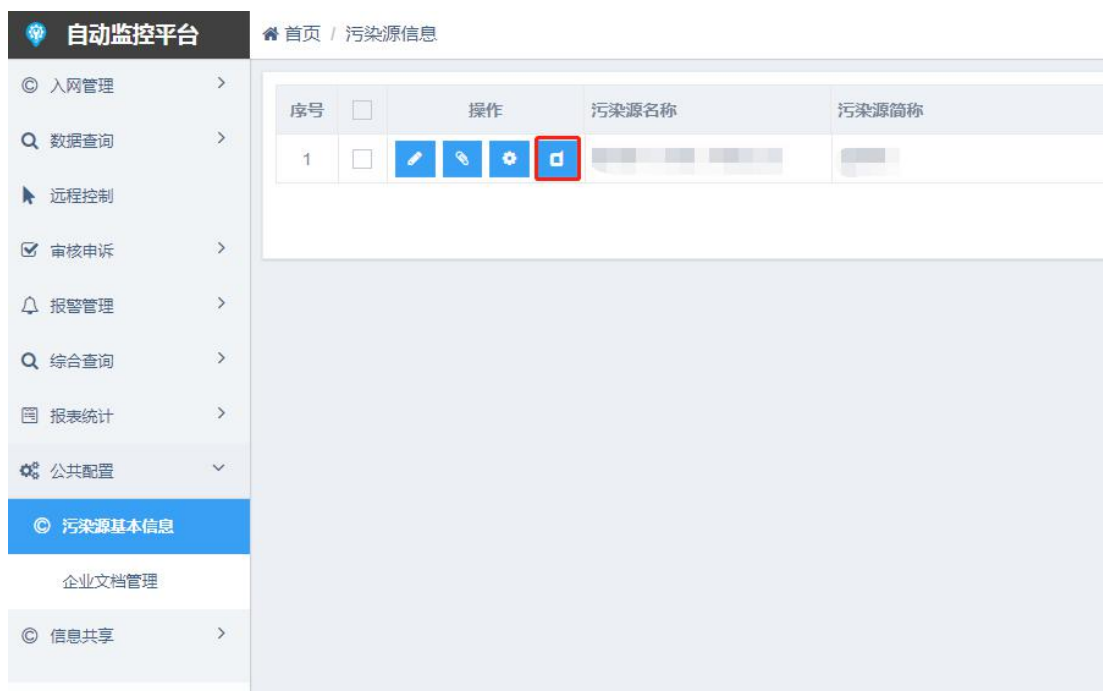


图 1 点击“污染源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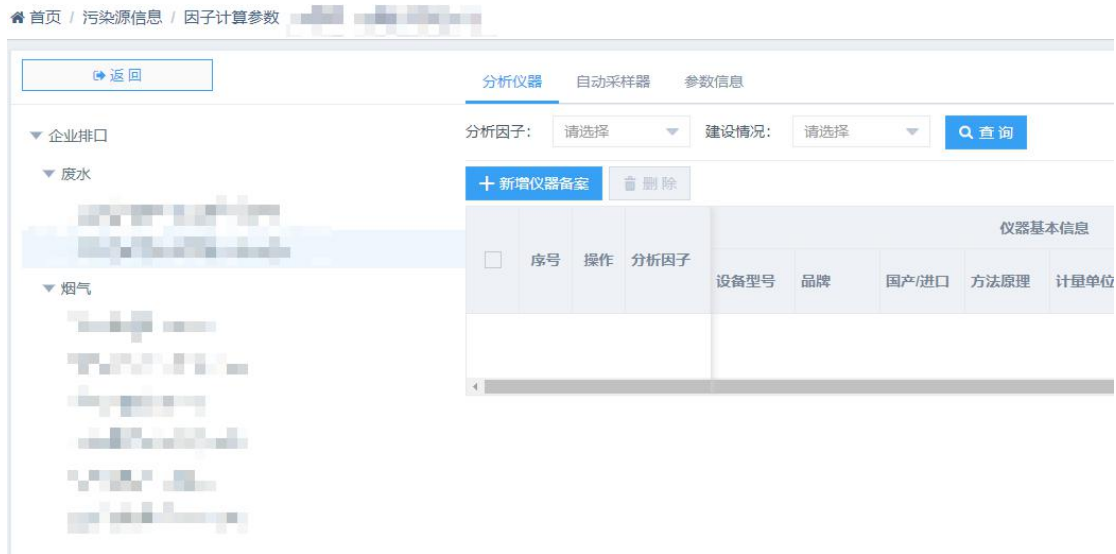


图 2 跳转“企业排口”

2. 左侧选择测点，当选择废水测点时，右侧会显示分析仪器和自动采样器的页面信息；当选择烟气测点时，右侧会显示分析仪器的信息。可以选择不同测点进行切换，然后录入该测点的相应仪器信息，见图 3 和图 4。



图 3 废水测点对应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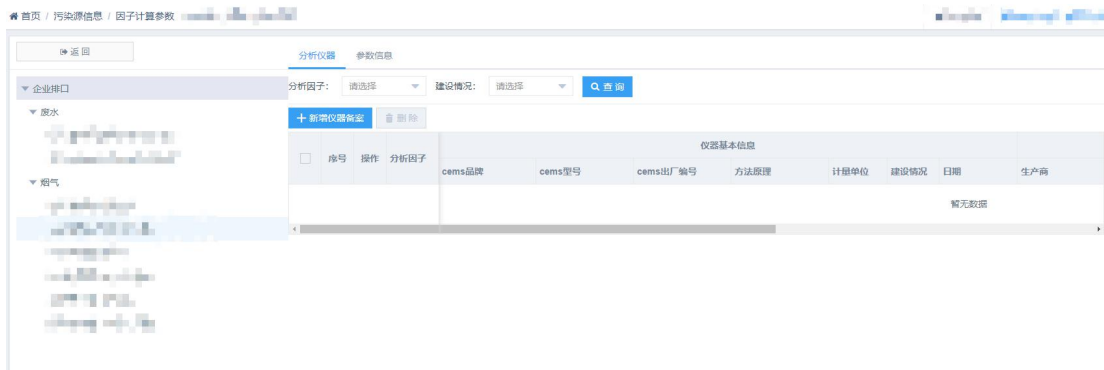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测点对应仪器信息

3. 点击新增仪器备案，填写对应信息并保存。见图 5 至图 7。

新增仪器信息 ×

* 分析因子:

▼ 仪器基本信息

* 设备型号: * 品牌:

国产/进口: * 方法原理:

* 建设情况:

计量单位:

▼ 厂商信息

* 本次运维商: * 上次运维商:

生产商: 生产许可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出厂编号:

▼ 安装信息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位名称: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位编号: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生产单位: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单位:

图 5 新增仪器信息录入

新增自动采样器信息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支持功能:

* 建设情况:

* 生产商:

* 排口类型:

是否混样改造完成: 是 否

是否具备冷藏功能: 是 否

图 6 新增自动采样器信息录入

新增仪器信息

* 分析因子:

仪器基本信息

* cems品牌:

* cems出厂编号:

* 建设情况:

计量单位:

* cems型号:

* 方法原理:

厂商信息

生产商:

生产许可证编号:

制造商:

* 本次运维商:

安装信息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名称: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编号: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生产单位: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单位:

参数信息

基准氧含量(%):

速度场系数:

截面积(m²):

检出限:

皮托管系数:

图 7 新增废气仪器信息录入

附件 2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操作说明

一、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于当天完成对运维机构运维活动内容的确认，具体操作如下。

1. 账户绑定

排污单位在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后，可使用现有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账户在“我的信息”中“账户信息”菜单下进行账户绑定。

2. 运维内容确认

排污单位账户绑定成功后，可在“业务管理”里“污染源运维（试用）”菜单下查看运维机构提交的本排污单位所属排口站点的运维情况，并进行签名和确认。

二、运维机构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以下简称“运维机构”）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机构监管系统”）和“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公众号”）上填报信息及上传资料，相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系统登录

1.1 机构监管系统

运维机构使用法人一证通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shemss.cn:10006/>）完成备案和用户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在机构监管系统可进行备案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运维任务信息的填报和更新。

1.2 微信公众号

运维机构在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后，可使用监管系统账户在“我的信息”中“账户信息”菜单下进行账户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业务管理”里“污染源运维（试用）”菜单下完成绑定账户相关运维任务的现场运维签到和表单填报。

2.备案管理

2.1 备案基本信息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项目金额、数量等内容。

2.2 二审基本信息

2.2.1 人员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学历、岗位、职称、技术岗位（运维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监

督管理人等)、运维能力评定证书相关发证机关、有效期、证书类别等,并上传人员相关运维能力评定证书。

2.2.2 设备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仪器设备资产编号、出厂编号、设备名称、设备检定和校准有效期等,同时上传设备检定和校准证书。

2.2.3 运维车辆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运维车辆中填报公司运维车辆车牌号,并上传公司所属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能覆盖运维合同期限的以公司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

2.2.4 运维备品备件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运维备品备件名称、备品备件等专用设备的金额和放置位置等信息。

3. 运维信用评价信息管理

3.1 运维日常信息管理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不同站点的仪器操作说明和维护技术要求和运维操作管理制度等。

3.2 运维年度信息管理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人员教育、培训及监督实施情况,包括教育、培训及监督的具体时间和内容。上传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证书及监督记录。

4.任务管理

4.1 运维任务管理

运维机构在机构监管系统运维任务管理模块中建立运维计划，包括运维点位、运维人员、运维设备和运维内容及频次等信息。

4.2 现场运维（公众号中填报）

运维机构通过公众号中“业务管理”模块下“污染源运维”菜单下按计划去现场进行系统维护，同时上传日常运维记录单。运维记录单包括：日常巡检记录单、校准记录单、维修记录单、易耗品更换记录单、标准物质更换记录单等。

4.3 上传报告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比对、校验报告编号及比对、校验实施时间，并上传报告，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和《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中的相关要求，并保留相关原始记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